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重要风险环节等因素，参照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内容

1. 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框架，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中明确了上述组织主体的权责,形成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的基本内部控制框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为了促进公司更好适应市场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借鉴优秀科技型企业实践经验,并结合种业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创新治理机制,推行轮值总裁机制;同时优化和完善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与设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组织建设,建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实施党政“一肩挑”。

2. 党建工作

健全从严治党体系,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显著。高标准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集中学习、发布条令解读、开展研讨交流、组织知识竞赛等,做到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凝聚共识。坚持实事求是,正视问题,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助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制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配套“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相关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有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3. 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中信集团“主业清晰、核心突出、行业领先、治理先进、管理高效”的总要求,坚定国家阵型站位,积极践行国家战略,通过各项战略的深化实施与资源整合,构建起新的“中信大隆平”格局。

公司以构建“种业全链条创新体系”为核心,整合种质资源突破、生物育种技术攻坚、国家重大项目攻关、科企协同创新四大维度,形成“研发-转化-推广”闭环,推动种业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加速农业“芯片”成果产业化,全面支撑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深化“两隆融合”国际化布局,统筹全球资源,推进杂交水稻(东南亚/南亚)、玉米(南美/非洲)、棉花(中亚)等国际化业务。

公司聚焦种业,实施“战略聚焦+资产重组”双轮驱动,通过“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系统性推进“瘦身健体”专项行动。公司重点针对非战略相关性、低效重复性资产,完成多项低效资产的处置工作;通过资产结构优化,公司成功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显著提升种业资产运营效率,为核心种源技术攻关腾挪战略资源空间。

4. 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夯实分层、分级、分类的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全公司统一考核，评价体系已体现“重业绩目标、抓关键事项、管规范经营”考核理念，形成了考核过程有辅导、考核结果有应用、考核结束有反馈的闭环管理。同时，已在公司建立了全面考核机制，将“德、能、勤、绩、廉”全面纳入员工年度考核，有利于培养综合性人才。

人才培养方面，紧密结合公司年度战略和重点，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司战略，形成种业人才“雁阵格局”；打造干部培养的航计划和专业培养的鹰计划，建立分层分级的培训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赋能活动，包括隆平游学、水稻高产大赛、产业链大会等，助力企业业务增长。同时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聚焦培养公司所需人才。

5.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促进工会活动开展，为公司发展凝心聚力，报告期内开展了各种富有成效的活动，以此增进交流、丰富员工的生活、加强凝聚力。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4年湖南省内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迅速响应，向平江县灾区援助优质大米，确保灾后重建工作顺利推进。

作为国内种业领军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袁隆平院士“发展杂交水稻，造福世界人民”的梦想，通过农业技术合作和农业技术培训的方式，积极在亚非拉开展农业合作。在中国杂交水稻技术援外培训基地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产业优势，为非洲、拉美等国家积极推广农业技术和服 务，助力亚非拉杂交水稻综合技术发展，为世界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6. 企业文化

公司以“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为使命，与“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勤勉奋发、雷厉风行”的中信风格有机融合，增强了“大隆平”的发展自信，建立起服务“国之大者”光荣使命感，努力将愿景变为实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推动种业进步 造福世界人民”为使命，以“造福、共赢、创新、进取”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在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公司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传播隆平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打造有温度的组织。

7. 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水稻种业进一步推进一体化运作，在品种定位试验和新品种投放、

市场协同和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展，水稻产业实现逆势增长。玉米、小麦种业及蔬菜、食葵、谷子等种业销售也有不同程度增长。各产业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分、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结合 ERP 系统流程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规范》《销售结算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销售计划制定、市场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收款、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客户服务等流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等方面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并通过对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促进销售业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

8. 采购业务

公司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审批权限，统筹安排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等环节的职责。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审查、供应商定期评价等机制保障供货质量与时效；建立采购账期与资金计划联动机制，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采购数据全程管理，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9. 存货管理

公司修订完善《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制度》《种子转商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验收、保管、盘点、仓库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流程，涵盖了从种子研发到售后的全过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库存种子进行动态管理，并时刻关注相关种子的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把握与调整种子的库存结构，并推进品种生命周期管理及信息化流程，提高了存货管理的科学性和管理效率。

10.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安全检查，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卡、物保持一致；对固定资产入库、领用、借出、维修及闲置、报废等现状进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11. 无形资产管理

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审定及登记许可品种、获批专利、技术标准、著作权及品牌等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亦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针对自主研发与外部购买等不同途径取得的无形资产，及时申请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分别建立与完善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核算与处置等一系列管理与决策流程。

公司严格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修订完善《VI 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品牌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品牌及品种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2. 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付、使用及内部资金借贷、调拨的监督和管理，修订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操作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跨银行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对《集团资金管理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修订。为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原则、决策和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在过程中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进行监督和管控；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集团资金归集和管控，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资金沉淀为主要目的，有效进行风险防范，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转。

13. 筹资活动

公司公布的《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对筹资的范围、审批程序、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公司发行债券和进行权益性募集资金的流程、权限也做出了明确的管理规定。

14. 投资管理

公司在投资管理领域持续深化战略聚焦与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

在中信集团的统筹部署下，持续推进“瘦身健体”专项攻坚。全面梳理资产，通过清算注销、吸收合并、股权转让等方式，清理了多家非主业、低效无效资产，推动解决阻碍公司聚焦主业和高质量发展的问题，显著提升资产质量。

同时，公司强化投前风险管控与投后整合。一方面，聚焦种业主业，围绕水稻、玉米等核心业务跟进、锁定并购标的公司；另一方面，有进有退优化公司整体投资布局。在深入分析项目可行性基础上，精确评估市场风险与潜在收益，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稳健性。在投后阶段，重视资源整合与协同优化，运用有效的管理手段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以实现投资回报的最大化。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应对预案，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

15. 研究与开发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科研、产业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育、繁、推工作。公司组织修订了《水稻玉米品种试验管理办法（试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科研及成果对外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品种测试与科研合作管理，为选育出更优质的品种夯实、优化了基础管理。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分子生物育种产业化战略，持续完善生物育种研发体系，强化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确保转基因品种研发与产业化工作合规开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测试和评估体系，从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质量风险、安全风险、合规风险、供应链风险等维度进行评估和测试，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有效识别、量化和控制潜在的风险。通过加强校企合作、科企合作及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公司在杂交水稻、玉米、小麦、谷子等新品种选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6. 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加强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严格审查和过程管理，以加强对担保合同签订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控。

17. 全面预算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管理遵循“战略引领、价值提升、业财融合、分级管控、刚性约束”的原则，对生产经营财务计划实行多层级、多轮次、全方位编制与审核，以期达到有效提升经营质量和风险防控的目的。

18. 关联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新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关联人定义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并更新关联人名单。在公司内部就最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宣贯，加

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 工程项目

公司坚持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践行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报告期内承担了包括水稻、玉米、谷子等作物在内的多个国家项目建设任务，为实现民族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工程项目管理上，严格执行公司新修订的《采购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回避制度》等内控制度。全面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成立与项目相匹配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权限，制定相应审批流程，规范管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狠抓各工程项目一线的质量、安全、进度“三控”管理，严格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资金支付，强化全过程成本控制。基建管理职能部门和财务、法务、审计等监督部门依据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设备、服务等事项的立项、采购、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内部有效监管，部门职责更清晰，有效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外确保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对内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切实夯实公司产业、科研、管理基础，确保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投入产出效益比，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20. 财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

21. 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内控工作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高效利用合同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合同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覆盖合同起草、审批、履行、归档全流程，通过数字化管理工具实现审批效率与风控能力双提升，合同在线签署、归档及时性逐步提升。

进一步加强标准化模板库建设，建立动态合同修订机制，结合公司法新规及行业监管新要求，完成采购、投融资等标准合同条款修订。

合同审批节点中增加风险提示及预警模块；建立“合同履行跟踪台账”，对业务部门设置自动提醒功能，对价款支付、验收确认等多个关键节点设置风控、审计审批节点，构建“法律+内控”双重防线。

22. 信息系统

公司结合数字种业和数字农业领域发展的新技术、新形势和新趋势，基于全面统筹、系统推进、问题导向、靶向施策、行业领先、分步实施的指导思想对现有的数字化建设成效进行整体复盘并确立了公司新阶段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规划。

对公司现有数字化能力和未来三年数字化转型目标进行了全面梳理，以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顶层设计的构建；在科研育种领域，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借助深度学习算法，优化全基因组选择模型，提升模型预测的准确性，缩短育种周期，使业务场景数字化深层渗透融合；以“基座夯实”为指导思想，系统推进数据驱动的数字化能力提升，全面支撑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落地；公司持续加强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构建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遵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合规框架，通过 PDCA 循环机制持续优化安全策略构筑纵深防御体系护航产业生态。

2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

（1）信息沟通：日常经营过程，公司通过各种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各种专项报告、内部期刊、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外部沟通，各业务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等通过邮件、电话、传真、实地走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沟通有效。确保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内部管控的要求，又能满足传递与沟通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并且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与公司外部进行信息的互换。

（2）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

和临时公司按程序及时披露，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品牌建设与媒体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宣传片《隆平种·中国芯》，展现公司作为民族种业领军企业，心怀“国之大者”，传承袁隆平情怀，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践行种业振兴行动的使命担当和成果成效。

24. 危机管理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内部加强部门协同、分子公司联动，从企业规范经营等源头树立危机防控防线，并主动加强与政府、投资者、客户和媒体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政策，规避风险，增进外部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按照合规经营、预防第一的原则，持续落实《品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主动加强公司品牌宣传，积极树立公司领军企业品牌形象。

（二）绩效考评与检查监督

1. 绩效考评

公司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一是完善激励激发活力，进一步完善和建立公司职级薪酬体系，相继修订、制定了隆平高科薪酬相关制度，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人员能进能出”的工作氛围。

二是建立健全分类考评机制，逐步探索并形成了分别针对公司领导层、总部部门、分子公司不同类别考核评价体系，评价体系已体现“重业绩目标、抓关键事项、管规范经营”考核理念，同时，制定了子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总额管控、主要负责人任免直接挂钩的机制。

三是稳步推动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持股份额解禁事宜，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助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2. 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多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保证和促进内部审计作用发挥，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公司及

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经济效益。并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有利于提高内控工作质量。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公司推动纪检与审计、法务、人力、财务等部门协调联动，逐步形成党委统领、纪检主导、其他部门配合的管党治企工作合力，全方位推动清廉企业建设开创新局面。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现场检查与审计、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公司遵循行业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部门每个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分别确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三）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四）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优至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新桥）种业有限公司、四川隆鼎金穗农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安徽华皖种业有限公司、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纳入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92.8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5.64%。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